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新产业”)通过此前被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因公司主动注销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后持股比例变化的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瑞联新产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0,117,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增加,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瑞联新产业发来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号B2幢北楼401-1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志杰
出资额	252,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XH04U

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通过开立证券账户或者金融产品账户等方式募集资金;(3)不得发布虚假广告。不得对所投资项目、拟投资项目、被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收益等情况作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

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相关行业门类批准的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的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营期限

2016-07-13至2026-07-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路3号北京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1906单元

注:瑞联新产业原名为北京卓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合作者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作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50,000	19.8177%
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9.9088%
3	华泰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9.9088%
4	北京卓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	20,000	7.9271%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9271%
6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7.9271%
7	华泰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0	5.5093%
8	霍英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4.9544%
9	江阴乐斯得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3.9635%
10	上海德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9635%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9635%
12	西藏盛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600	3.4086%
13	西藏盛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3.1708%
14	上海华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0	2.4970%
15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9818%
16	西藏瑞联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5854%
17	南京华邦瑞联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5854%
	合计	252,300	100.00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志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65,331,2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06,000,000股的16.0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40,117,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1,170,400股的10.00%。前述股数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巿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后持股比例变化的被动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注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宗交易减持	2020/11-2021/5/7	人民币普通股	-3,673,186	-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宗交易减持	2020/3/20-2023/8/1	人民币普通股	-8,120,000	-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宗交易减持	2020/5/24-2024/2/23	人民币普通股	-4,467,732	-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宗交易减持	2024/5/29-2024/6/26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宗交易减持	2024/6/27-2024/8/8	人民币普通股	/	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宗交易减持	2024/9/27-2024/8/8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宗交易减持	2024/9/25-2025/6/24	人民币普通股	-5,953,292	-1.48%
	合计			-25,214,210	-6.09%

注1:表中“变动比例”以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注2:表中“其他”指2024年6月27日,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4,829,6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06,000,000股减少至401,170,400股,瑞联新产业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注3: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40,117,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1,170,400股的10.00%。前述股数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巿流通。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后持股比例变化的被动增加。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

向、计划 口是 □否

1.本次权益变动为瑞联新产业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及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后持股比例变化的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作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增加,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瑞联新产业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瑞联新产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28,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1,309,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0,580,834.47元。上交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安排。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提示。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二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